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20029524 號函核定之「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
- 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落實人性關懷，提升同仁心理健康，發現並協助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身心投入工作，提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
- 二、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組織健康之心理環境、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強化團隊之向心力，並提昇組織競爭力。

參、服務對象：本校教職員（含約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

肆、實施要項：

- 一、辦理單位：本校人事室
- 二、成立員工關懷小組：由各處室主任、秘書、專任輔導教師、護理師、及教師會理事長擔任，負責規劃訂定員工協助方案年度實施計畫，並擔任 EAP 義工協助推動 EAP 各項活動。

三、推動方式：

（一）諮商服務：

1、提供員工協助相關資訊：

- (1)設置關懷窗口及專線：於本校事室設置關懷窗口及連絡專線電話。
- (2)內部資源建置心理健康諮商服務：結合本校輔導室專業輔導教師及外聘專業心理師到校服務時，提供心理健康諮商服務。
- (3)外部資源利用：協助利用本縣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提供身心障礙同仁職業重建，提供心理健康諮商服務及工作輔具申請。

2、法律輔助諮詢資源：因公務上涉訟輔助、車禍、債務、遺產、婚姻、買賣房屋或汽（機）車糾紛、購屋或租屋契約等法律問題，提供本縣公務機關法律諮詢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單位法律諮詢之資源服務。

(二) 工作面協助：

- 1、新進教職員工訓練，協助到職工作適應。
- 2、積極薦送同仁參加專業職能研習活動，加強在職培訓。

(三) 辦理專題講座及活動：

- 1、依同仁需求結合處室年度專題講座研習。
- 2、鼓勵員工成立社團及結合本校教師會辦理多樣性活動，以協助同仁生活、工作與身心之健康發展。

(四) 生活諮詢與協助：

- 1、醫療保健：提供同仁各項醫療保健措施及民間團體現有醫療保健資源等相關訊息。並由護理師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控制體重、血壓及飲食。每二年補助四十歲以上教職員健康檢查費用 3,500 元，並給予一天公假檢查，並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二日。
- 2、協助新進同仁租屋訊息服務：提供鄰近學校且安全之租屋訊息供新進同仁參考，以安定其生活及教學。
- 3、提供員工托育服務資源：提供本縣幼兒教育網、內政部優惠托育機構、交通部特約幼兒園，提供同仁托育並優惠學費資訊，使教職員工安心教學及工作。

伍、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陸、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